为了实现资产共同增长，增强大家的幸福感，我们决定成立—“探路者基金”。本基金的管理细则如下：

1. 基金于 2016年 月 日成立并开始运作，不设终止期限。
2. 基金按自行研发的交易策略进行投资，合伙人委员会共同决定策略的配置。
3. 本基金不是一个保本基金，投资人须自负盈亏。预期收益往往和实际收益 有较大差别，过往的业绩也不代表未来的表现，请大家申购时务必谨慎。
4. 基金的目标是追求高回报，因此也不可避免地会有较高波动。首年预期收益率为 50%，预期最大回撤低于 10%。
5. 基金起始每股面值为1元，每周净值将通过周报的形式向所有投资人公布。
6. 本基金为自营基金，在合伙人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外来投资。外来投资以10万股为一份，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都以10万股为单位。投资上限以及管理费比例由合伙人委员会依据投资人性质决定。
7. 基金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日每月1日，投资人可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申购或赎回。遇节假日自动顺延。
8. 根据投资者建议，合伙人委员会每年年底将按当年业绩决定是否进行基金分红及分红额度；若有分红，将于一月底前完成支付，分红后基金净值将做相应调整。
9.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合伙人委员会。经合伙人委员会决议，也可随时修改或增减有关细则，但任何改变必须在通知所有投资者之后三个月才能生效，以从制度上保障投资者权益。